

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

二〇二六年八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建立健全风险识别、决策审批、交易执行、持续监测和信息披露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是指公司为管理生产经营、进出口收付汇、外币资产或负债、外币融资及其本息偿还等真实业务产生的外汇风险，运用与相关风险敞口在币种、规模和期限上基本匹配，并具有相互风险对冲经济关系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的风险管理活动。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规定条件的，可适用套期会计处理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具体业务尚应严格在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品种、额度、期限和授权范围内开展。

第四条 银行融资、授信或其他金融服务方案中包含、嵌入、配套或以优惠条件关联的远期、掉期、互换或其他外汇衍生工具，应在合同签署或交易确认前进行产品识别和风险敞口审查，并纳入本制度管理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与业务范围

第五条 合法审慎原则。严格履行决策、授权、报告、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程序。

第六条 真实敞口原则。每笔交易必须对应已发生或合理预计发生、可识别、可测量的外汇风险敞口。

第七条 匹配原则。套期工具与风险敞口在币种、方向、金额、期限和现金流上原则上应基本匹配，不得超额套保。

第八条 非投机原则。不得开展无真实风险敞口的方向性交易，不得通过杠杆、净卖出期权或复杂结构获取投机收益。

第九条 分级审批与书面留痕原则。业务发起、专业复核、交易审批、合同签署和交易确认必须通过书面或可追溯的电子流程完成。

第十条 岗位分离原则。业务发起、交易操作、资金结算、会计核算、风险监测和内部审计应由不同人员或岗位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在已获审议的授权范围内，可开展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掉期、货币掉期和外汇互换。拟开展外汇期权、组合工具、含复杂触发条件或其他超出已授权范围的产品，应重新编制专项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

第十二条 交易对手应为经监管机构批准、具备相应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且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。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。

第三章 组织职责

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履行审议职责。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审查业务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风险控制情况。

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部门为业务发起和日常管理部门，负责编制外币收支或融资敞口测算，取得银行方案和报价，提交交易申请，建立交易台账，并对业务事实和数据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组织复核业务必要性、风险敞口、金额和期限匹配、现金成本、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影响。

第十六条 法律部门负责复核合同主体、权利义务、提前终止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条款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复核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，组织会议材料定稿、送达和归档；不替代业务部门对事实和方案负责。

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检查审批权限、岗位分离、交易执行、会计核算、风险监测和资料归档情况。

第四章 审批权限与授权管理

第十九条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应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按适用规则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二十条 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需对未来十二个月的交易范围、额度和期限进行预计的，应以真实业务计划和可量化的预期风险敞口为基础。授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任一时点未到期合约的名义本金折合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，且不得超过对应风险敞口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已审议的额度、品种和期限内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。每笔交易前，应由资金管理部门提交《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申请及风险敞口匹配表》，经财务负责人复核并按公司授权体系批准后实施。口头同意、默认同意或收到材料不构成交易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超过已审议额度，新增未授权品种，交易结构、业务目的或风险敞口发生实质变化，或拟进行交易展期、重组、提前终止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应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第五章 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测

环节	最低控制要求
需求识别	提交真实业务合同、外币融资计划或可验证的预期收付汇计划。
敞口测算	明确币种、方向、金额、期限、现金流时点及已有对冲安排。
方案比较	比较不套保、不同产品及不同对手方案的成本、流动性和最大风险。
书面审批	完成业务、财务、法律复核及授权审批，形成唯一有效版本。
交易执行	经办、复核和授权签署人员相互分离，严格按批准方案签署和确认。
持续监测	跟踪未到期合约、净敞口、公允价值、现金流、交割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。

第二十三条 交易操作人员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的交易品种、币种、方向、名义本金、期限、价格机制、交易对手或终止条件。交易确认书、资金划拨、会计凭证和银行对账应交叉复核。

第二十四条 外币贷款提前偿还、展期、转贷、部分还款或币种变更，以及预期收付汇发生明显变化时，应同步评估对套期工具的影响，不得因基础风险敞口消失而形成无对应敞口的衍生品头寸。

第二十五条 资金和财务部门应持续跟踪风险敞口、交易头寸、公允价值、已实现及未实现损益、保证金或授信占用、交易对手信用及套期效果，至少按季度向管理层报告；出现重大异常时应立即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出现风险敞口明显下降或消失、套期工具超过风险敞口、交易对手信用显著恶化、合同发生重大争议、估值或现金流影响超过预警线或交易结构发生实质变化的，应暂停新增交易并启动专项评估。

第六章 会计、信息披露与档案

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按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衍生工具进行确认、计量和列报。是否采用套期会计，应根据准则条件、套期关系指定和文件化情况审慎判断。

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门应根据适用监管规则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业务、财务和法律部门应对其提供的披露资料进行书面确认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完整保存业务计划、风险敞口测算、银行方案与报价、审批记录、会议材料、合同、交易确认、资金流水、估值、会计凭证、风险报告和披露文件。

第七章 监督与附则

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制度执行情况。发现未经审批、超授权、超风险敞口、资料不实、隐瞒重大风险或未按规定报告的，应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后者为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5日